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015號

原告 劉冠宇
被告 張閔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伊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對話紀錄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而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向原告陸續借款3萬元、2萬元後兩造曾協議還款金額減為4萬元，被告辯稱，顯不足採。另就本件原告雖請求自約定清償日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，然本院審酌卷附兩造對話紀錄，未清楚載明何日確定為清償日，則本院認以被告當庭自認113年9月底前為清償日等語，較為可採，故原告得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時間應係自113年10月1日起算。

(二)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

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